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徐銘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2866#777

電子信箱：minyu@mail.cl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勞安3字第1020145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201450420-1.doc、10201450420-2.doc)

主旨：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以勞安3字第1020145036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勞動檢查機構、勞工保險局、本會勞工檢查處、勞工保險處、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職業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事業單位護理人員學會、職業傷病防治中心

副本：本會勞工安全衛生處



1020145042